

【附件 2】100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執行作業統計表

修訂 後項 目數	原項 目數	修訂結果細目		合計	項目編號
案件 項目		新增項目數			
		刪除項目數 (原 99 年度項目編號)			
		項目名稱變更數			
應備 證件		應備證件增加項目數			
		應備證件減少項目數			
		應備證件變更或文字修正項目 數			
處理 時限		處理時限延長項目數			
		處理時限縮短項目數			
		處理時限新增項目數			
申請 方式		申請方式增列項目數			
		申請方式減少項目數			
網路 申辦 服務		提供全程式網路申辦項目數			
		提供非全程式網路申請項目數			
		提供網路預約項目數			
便民 服務 自動 化		執行免書證免謄本項目數			
		可使用電子簽章項目數			
		提供網路繳費項目數			
申請 書表		提供申請書表項目數			
		提供申請書表之書表數			
		提供申請書表屬全國通用之書 表數			

註：新增、減少項目數係指本次（100 年）報府核定項目數與 99 年報府核定項目數之比較。